公司代码:688659　　公司简称: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琛科技	6886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若邻	朝贇
电话	0551-66339782	0551-66339782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电子信箱	yuanchenzqb@163.com	yuanchenzq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9,258,810.65	687,848,514.57	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883,867.09	396,056,646.62	55.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7,464,014.97	179,237,620.91	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60,239.34	7,328,988.10	29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65,108.73	4,837,996.36	4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6,726.44	50,534,487.04	-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2.17	增加3.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9	6.08	增加0.3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辉	境内自然人	37.09	59,337,960	59,337,960	59,337,960	无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0	19,522,320	19,522,320	19,522,320	无	0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3	12,695,160	12,695,160	12,695,160	无	0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	7,628,880	7,628,880	7,628,880	无	0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6,422,040	6,422,040	6,422,040	无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5,958,600	5,958,600	5,958,600	无	0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	5,780,280	5,780,280	5,780,280	无	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718,400	1,718,400	2,000,000	无	0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655,280	1,655,280	1,655,280	无	0
鲍劲松	境内自然人	0.69	1,102,029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燕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公司控股股东徐辉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江山	王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电话	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电子信箱	jiangshan.zhang@yongtaitech.com	zhengquan@yongtai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6,080,060.72	1,586,710,193.36	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269,431.31	211,067,352.96	-5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355,666.00	110,051,407.57	6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087,359.63	24,662,119.47	42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0	0.24	-5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0	0.24	-5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6.49%	下降3.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95,604,801.07	7,745,391,227.14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1,317,608.85	3,346,175,453.74	2.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妹	境内自然人	17.78%	155,850,400	116,887,800	质押	115,947,1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2.71%	111,400,000	83,550,000	质押	70,991,3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14,564,555	0		
兴证全球基金-宁波银行-兴全宁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14,020,888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2,887,5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37%	12,000,056	0		
金鸾	境内自然人	1.26%	11,075,80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0,000,021	0		
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7,247,270	0		
付林平	境内自然人	0.78%	6,829,2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与王莞姝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950,000股;金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87,081股;付林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829,23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各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对永太高新进行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3亿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永太高新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经营范围变更,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79,419.92万元投资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及1200吨相关添加剂和50000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第二期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形成年产1477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及原药及联产品的生产能力。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内蒙古永太拟投资建设第三期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形成年产800吨C1202等项目的生产能力。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厂区范围内的资产(包含厂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其中厂区内的相关设备、原材料、物料等除外)出售给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莞姝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永太科技,证券代码:0023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的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8月13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继峰股份	6039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娜	潘阿斌
电话	0574-86163701	0574-86163701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电子信箱	ir@nb-jf.com	ir@nb-j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36,142,929.72	17,328,822,304.80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3,537,263.72	4,269,446,036.56	9.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24,195,467.36	6,671,327,464.58	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34,681.50	-356,519,728.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736,091.59	-371,508,683.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90,927.28	-379,403,784.32	-6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8.33	增加12.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7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3	308,682,897	0	质押	200,920,00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融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32	227,404,479	227,404,479	无	0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境外法人	13.77	146,880,000	0	质押	131,880,000
上海井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3	49,437,976	0	无	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0	34,101,891	0	无	0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5	19,762,845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17,322,885	0	无	0
上海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鞍山国信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	16,139,729	8,563,90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2,123,31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9	9,470,08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证融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雁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21年半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80,185,181.26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66,819,7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027,559.50元(含税)。本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1.6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议的2021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2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王浩先生因个人原因,徐建君先生因工作原因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2021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66,819,775股,以此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027,559.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2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2021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66,819,775股,以此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027,559.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7,57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注销登记手续。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1,218,17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880,596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021,218,1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1,218,171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018,880,5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8,880,596股。

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上述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3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0日

至2021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7	继峰股份	2021/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